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60,000.00万元（不包含低风险业务额度），最终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主要用于经营周转，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根据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向金融机构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83,150.00万元，担保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一）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德方”）为公司的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全资子公司佛山德方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枋亿纬”）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租赁”）申请租赁成本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兴业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德枋亿纬的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97999551E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成立时间 | 2007年1月25日 |
| 法定代表人 | 孔令涌 |
| 注册资本 | 8,922.6682万元 |
| 经营范围 | 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纳米材料产品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 |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94,920.21 | 1,414,653.49 |
| 负债总额 | 495,215.80 | 882,232.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06,259.88 | 400,260.94 |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1年1-12月(经审计) |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84,187.83 | 337,386.01 |
| 利润总额 | 92,192.89 | 90,624.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0,059.29 | 76,171.35 |

注：上述财务指标为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

3、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关系

佛山德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1、德枋亿纬

| | |
|----------|--|
| 公司名称 | 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300MA6Q9D4P6U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1年4月26日 |
| 法定代表人 | 黄俊平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一体化技术研发；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磷酸铁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材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有机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有60%的股权，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德枋亿纬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5,599.08 | 141,184.17 |
| 负债总额 | 8,675.90 | 61,605.55 |
| 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5,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8,675.90 | 56,605.55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0.00 | 0.00 |
| 净资产 | 46,923.18 | 79,578.62 |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1年1-12月（经审计） |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利润总额 | -571.46 | -198.08 |
| 净利润 | -485.75 | -182.66 |

德枋亿纬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债务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人：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4、最高债权限额：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
- 5、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 6、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 7、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 为德枋亿纬担保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承租人：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主债权：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的范围以及承租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5、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赁手续费、租赁风险金、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以及（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保险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鉴定、处置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四、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说明

德枋亿纬本次兴业租赁的融资租赁由公司提供担保，德枋亿纬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主要原因为德枋亿纬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已要求德枋亿纬就公司为上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德枋亿纬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924,0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1.73%。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